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申報書

申報人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組別	☐ 計算物理甲組 ☐ 計算物理乙組 ☐ 實驗物理組	入學年度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
		之前是否 已申請	☐ 否 ☐ 是，原指導教授同意該生 更換指導教授。 原指導教授 簽名：_____		
申報資料	☐ 本所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職稱_____				
	☐ 外所指導教授姓名_____ 職稱_____				
指導教授簽名	_____				
審查結果	☐ 核准 ☐ 申請退件原因 _____			承辦人簽章： 所長簽章：	

備註：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9年1月22日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所碩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前向所上提出指導教授之申報，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

二、本系碩士生於申報或重新申報指導教授後，須經至少9個月的論文撰寫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三、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收兩名指導學生。